

青海省财政厅文件

青财监字〔2021〕737号

青海省惠民惠农财政补贴“一卡通”联席会议协调小组 办公室关于认真落实惠民惠农财政补贴“一卡通” 统管工作责任的通知

各市州惠民惠农财政补贴“一卡通”联席会议协调小组办公室（财政局）：

按照财政部等七部门关于“一卡通”管理指导意见和我省实施意见等工作部署要求，为统一目标任务、严格责任落实、有序推进工作，实现管理新格局。现就进一步推进落实惠民惠农财政补贴“一卡通”统管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统一思想，一体推进“一卡通”统管工作

全面围绕健全以国库集中支付、金融机构代发、社保卡为主线的“一卡通”统管机制。金融监管部门、政策实施部门、财政部门要树立大局意识，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一卡

通”信息化管理的规范和要求上来，相互配合、衔接和完善信息化管理基础和措施，推进和完善“一卡通”管理基础工作，切实实现补贴资金报审、支付、发放的信息化管理机制。省级在健全“一卡通”发放平台基础上，统一完善信息系统，并先期开展试点工作。

二、认真梳理，做好补贴政策项目公示咨询

在省“一卡通”联席会议协调小组办公室梳理汇总和公布补贴政策项目清单的基础上，各市（州）、县应把本地区政策项目按清单分级在政府官网、部门网站进行统一公开和解释。做到政策解释口径一致，并建立群众咨询政策渠道、开通热线电话，为群众知晓和咨询惠民惠农财政政策提供便利服务。同时，通过广播电视、微信网络等媒体，加强“一卡通”统管政策措施宣传报道，引导补贴资金申领者主动激活社保卡金融功能。社保卡已激活的，必须停止通过原其他银行卡发放的补贴，并及时清理不符合“一卡通”政策要求的其他类型银行卡，确保以社保卡为“一卡通”载体的统一性和规范性。

三、公平竞争，择优选择补贴资金代发银行业金融机构

落实公平竞争的市场原则，禁止银行业金融机构垄断补贴资金代理发放业务。要依法通过政府采购方式择优选择代理补贴资金发放银行业金融机构，并在资金支付、补贴通知、便捷取款、数据推送、信息反馈等方面提出明确要求，与之建立规范的协约管理。社保卡申领、换发遵循持卡人自愿原

则，严禁各地政府及所属相关部门擅自指定代发金融机构或接受请托等违规行为确定代理银行业金融机构；银行间不得设置障碍，确保各银行联行贯通。

四、严格分工，月报工作进展情况

按照《关于进一步推进惠民惠农财政补贴“一卡通”工作的通知》（青财监字〔2021〕402号）要求，各地“一卡通”协调小组办公室督导相关部门严格按照分工职责落实工作任务，并将推进“一卡通”管理各项任务进程，于每月月底前反馈省联席会议协调小组办公室。

附件：“一卡通”工作责任落实情况清单（月报）

联席会议协调小组办公室（代）

2021年6月7日

（联系人及电话：乔生军 0971-3660222）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抄送：省惠民惠农财政补贴“一卡通”联席会议协调小组成员单位，省纪委监委，存档。

青海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1年6月7日印发

